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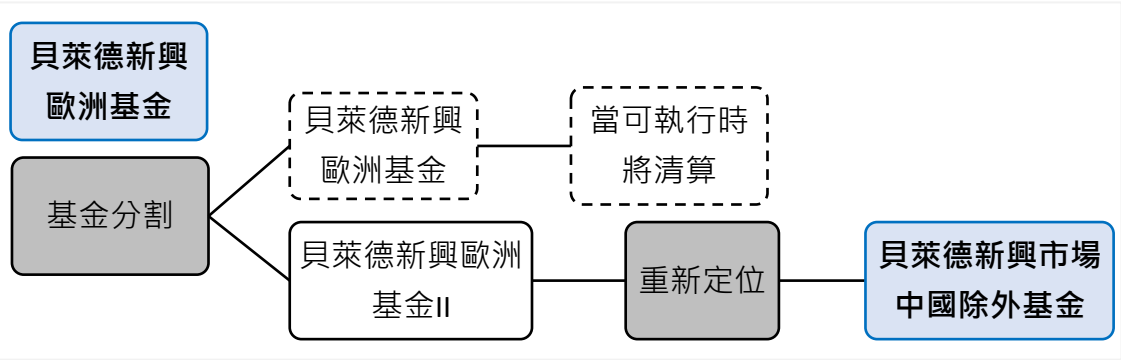
###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 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提升投資人對投資風險之認知，本行所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其商品名稱皆已自「高收益債券基金」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若您欲查詢產品名稱及相關資訊，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至本行官網「基金投資」專區>「基金搜尋」功能進行查詢。
- 三、 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 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 提醒您，如您在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 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 七、 提醒您，投資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之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亦應慎選合法金融機構，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八、 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0020 聯博境外後收系列基金之美元級別、澳幣級別、南非幣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分別調整為 3,000 美元、3,000 澳幣、30,000 南非幣。

###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編號	基金訊息
1.	通知修正元大投信所經理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本案係修訂前揭基金持有股票或有價證券之出借條文內容，以利投資人瞭解基金借券收益所產生之基金費用實際狀況。修正事項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基金公司網站。
2.	通知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公用事業基金、高科技基金以及高成長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4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基金公司官網。
3.	富蘭克林投顧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四檔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修訂通知，詳說明如下： (1) 富林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及互利全球領航基金等兩檔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有關《永續金融揭露規範》重新分類進行修訂並將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本次異動對基金投資理念、過程、整體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及美國政府基金等兩檔子基金之投資政策進行修訂（新增基金也可能透過「待公布（To be Announced, TBA）」市場的承諾基礎以遞延交付或遠期方式購買或出售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其相關限制規定等之文字敘述）並將分別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及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本次異動對於基金之管理方式、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均不會產生實質性影響。
4.	富林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之投資政策有關《永續金融揭露規範》重新分類及增列衍生性商品使用進行修訂並將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本次異動對基金之管理方式、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5.	通知瀚亞投信總代理之 M & G (Lux) 投資基金 (1) 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主要更新內容如下： (1) 風險因素 1) 投資於經由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的中國稅賦考量：增加中國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所發布 34 號文，有關延長債券利息收入免稅期限之規定。 2) 增加不良證券風險和違約證券風險。 (2) 所有 SFDR Article 8 與 Article 9 之基金，增加「投資排除」風險。 (3) M & 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自 SFDR 之 Article 6 調整為 Article 8，進而更新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策略與典型投資人概況等。 (4) 先契約文件：新增 M & 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乙章內容。
6.	宏利投信總代理之 abrdn SICAV I（「安本基金」）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時（盧森堡時間）在安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地址：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7.	通知摩根投信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變動事項相關事宜詳說明如下： 2024 年 3 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其中包括更新摩根基金－中國基金之投資政策文字。投資政策中提及的「...透過中港通計畫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畫投資中國 A 股...」，因配合中國 QFII/RQFII 制度合併，文字更新為「...透過中港通計畫及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QFI）直接投資中國 A 股，...」。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基金公司網站。

編號	基金訊息				
8.	通知摩根投信總代理之摩根投資基金，擬於西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中歐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9.	通知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變更，變更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變更內容請見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				
10.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依其 2024 年 3 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並無重大影響台灣投資人權益。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基金公司網站。				
11.	<p>貝萊德投信總代理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下稱「本基金」，歐元的基金代碼：00230029；美元的基金代碼：00230030）將進行基金分割。</p> <p>(1) 依據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由於俄烏戰爭持續，正常市場交易條件仍然受到嚴重損害，而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有相當比重是由目前仍不可交易之俄羅斯上市部位（下稱「俄羅斯證券」）組成。鑒於本基金持有的俄羅斯證券，董事會經過審慎考量，為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決議將本基金資產中流動及可交易部分（下稱「流動資產」）移轉至本公司新成立之子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下稱「接收基金」），而俄羅斯資產則保留在本基金（下稱「基金分割」）。</p> <p>(2) 此次變更之全球統一公告日為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將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稱「分割生效日」）進行基金分割並移轉其流動資產至接收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而接收基金將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重新定位暨變更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詳如下圖：</p> <div data-bbox="305 989 1419 134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re> graph TD     A[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 B[基金分割]     B --- C[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B --- D[當可執行時將清算]     C --- E[重新定位]     E --- F[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接收基金重新定位後之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44 1419 1654"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名前中文名稱 (英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名後中文名稱 (英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Emerging Europe II Fun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Fund)</td> </tr> </tbody> </table> <p>* 有關接收基金重新定位之第二次通知，境外基金機構預計於基金分割時將再行通知，併此說明</p> <p>(3) 重要日期及時程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割生效日：2024 年 5 月 13 日</li> <li>• 接收基金開放贖回日：2024 年 5 月 14 日</li> <li>• 重新定位生效日：2024 年 6 月 17 日</li> </ul>	更名前中文名稱 (英文)	更名後中文名稱 (英文)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Emerging Europe II Fund)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Fund)
更名前中文名稱 (英文)	更名後中文名稱 (英文)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Emerging Europe II Fund)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Fund)				

編號	基金訊息
	<p>(4) 自分割生效日起，股東除原持有「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股份數不變外，亦將取得新成立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同樣股份類別之相同股份數；另就與基金分割之任何相關費用，包括有關將流動資產移轉至接收基金之任何交易費用將由基金管理公司負擔。</p> <p>(5) 如不同意上述之分割，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含當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您可免費買回於接收基金之持股，貝萊德投信均不收取買回費用；惟本行仍將收取相關費用。</p>
12.	<p>宏利投信經理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代碼：10350028、10350029，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等事宜，詳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自宏利投信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li> <li>• 相關時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後申購日：2024 年 4 月 18 日</li> <li>– 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2024 年 4 月 29 日</li> <li>– 清算基準日：2024 年 5 月 9 日</li> </ul> </li> </ul>